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108學年第1學期  
教育實習職前講習

108.06.21



# 承辦人員的叮嚀

- 請同學個別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以下資料：
  - 1.實習報到表，8月26日前繳交或寄回
  - 2.基本資料表，8月26日繳交
  - 3.實習手冊1本，致「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」
  - 4.實習計畫書，9月30日返校座談
  - 5.實習教師排課表，9月30日返校座談
  - 6.實習週誌/當月份實習報告，每月返校座談
- **領取畢業證書後，影本1份繳至本中心，驗證實習畢業資格並辦理師培中心之離校手續。**
- 知道各位的實習指導教授名單。



# 承辦人員的叮嚀

-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→完成教育實習課程→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始取得教師資格。  
因應師資培育新制度：明年教檢日期6/6(六)。
- 教育實習課程為期半年全時，自每年度8月至翌年1月(上學期)。  
現行半年實習課程無實習津貼，實習前須繳交4學分實習輔導學分費。  
另加上約500元之學生平安保險費用。
- 目前尚無辦理教師檢定複習課程計畫。





# 一、認識中心網頁

- <http://ctep.npust.edu.tw/>首頁→最新消息
- 全國教育實習平台：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>
- 教育實習→實習生應注意事項p5~p7
- 教育實習流程→見教育實習手冊p8~p12
- 返校座談會時間表→教育實習手冊P15
- 教育實習表件&手冊→資料下載/共通表單&手冊P16~25
-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→教育實習手冊P26~29
- 實習合作學校/實習指導老師 p77~78



# 一、認識中心網頁

特別介紹~~

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

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>



注意

新手上路

- 一定要上網站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，俾便辦理教育實習學生證。
-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全數上傳本平台。實習檔案製作說明請見手冊P30~51



## 二、向實習學校報到

### (一) 實習報到表：

新制：請於108年8月26日（一）前繳回、  
郵寄或傳真寄回（手冊第17頁，或上網下載）

### (二) 實習學生及實習學校基本資料表：

本表請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繳回，以供訪  
視輔導參考



## 二、向實習學校報到

★男同學請記得辦理兵役緩征：

實習學生可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承辦單位辦理，檢附文件：

1. 至實習學校報到前，可持經實習學校簽屬之實習同意書辦理。

2. 至實習學校報到後，可持經實習學校及本中心簽署之實習報到確認單辦理。

1. 實習學生得予申請緩徵至實習結束後再服役。若實習結束後，未符合在學之規定，則不得申請繼續緩徵。

2. 應服兵役之役男，得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至考試結束之日止，以維役男權益。





## 三、實習計畫書(實習手冊p18)

一定要寫嗎？ A：一定要

實習學校老師和輔導教授都要簽名嗎？ A：要

有固定的格式嗎？ A：沒有,可參考手冊18頁

→ 教育實習開始前，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，擬定教育實習計畫，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。（請影印敬送指導教授、輔導老師及實習學校。）

新制：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17條

實習計畫書交給誰？ 並請上傳教育實習平台





## 四、返校座談、教學觀摩

### (一) 「返校座談時間地點表」

本中心於8月中旬前將各位的**返校座談公假公文**106學年度第1學期返校座談時間(p15)俾憑寄發（正本給實習學校、副本公告於網頁）

### (二) 返校座談紀錄簿及問卷

請各位本中心領取「**返校實習座談紀錄簿**」，並每次座談會結束後將記錄簿交回師資培育中心及指導教授。



# 五、實習輔導教師聘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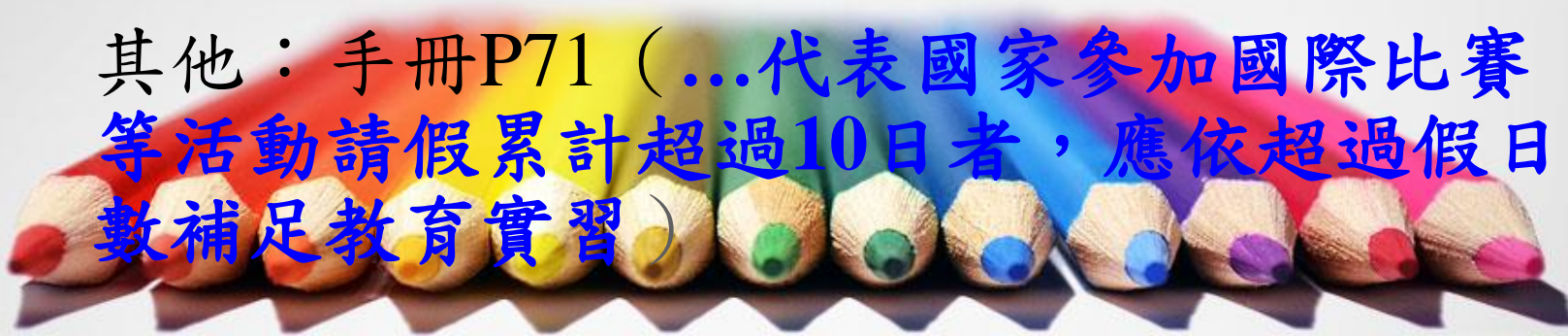
- 有關實習輔導教師填報方式，與返校座談登載於同份公文，請依說明，上網填報
  - 中心彙整各校調查表
  - 寄發「聘書」回各校
  - 公告「未繳回調查表學校名稱」於中心網頁，請同學主動協助提醒學校辦理。
- 聘書功用？



## 六、請假注意事項

(參照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43條，手冊P71)

- 公假：  
因返校參加實習座談及教學觀摩等，可依學校、主辦單位來函或比照實習學校編制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事假：3個上班日
- 病假：7個上班日
- 婚假：10個上班日
- 其他：手冊P71 (...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10日者，應依超過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)





# 七、實習期程

- 新制：107年8月1日~108年1月31日
- 108年2月1日~109年7月31日
- 如果實習期程不足，被檢舉的話...會怎樣...？



# 八、實習成績評量

- 新制評量表：手冊P25~30
-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，分為優良、通過及待改進三種
- 教學演示、實習檔案、整體表現
-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為及格，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及評定與及格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依前二項評定結果，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



# 八、實習成績評量

- 新制：實習成績及格者，核發新版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、「修畢教育實習證書」

舊版(107.1.31以前)使用

現行(舊)版本
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(特教教師)  
〔自92年8月1日以後開始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教育課程之學生適用之〕

修畢特殊教育教師(學前或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)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)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
.....字第.....號

查學生.....(身分證字號:.....)係中華民國  
 年.....月.....日生,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  
 課程,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,依師資培  
 育法第(五)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此 證 **標註已完成實習**

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,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,其教師資格之取得,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,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,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
本證明書教育實習至117.1.31有效

新版(107.2.1起)使用

舊制生選舊制
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(特教教師)

修畢特殊教育教師(學前或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)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)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
.....字第.....號

查學生.....(身分證字號:.....)係中華民國  
 年.....月.....日生,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  
 課程,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,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,其教師資格之取得,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(至113年1月31日止),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。  
 查該生於○年○月○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。

此 證 **舊制生增列過渡條款  
標註完成實習時間**

(全銜)校長  
 (學校大印)

本證明書教育實習至113.1.31有效

新制

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(特教教師)

修畢特殊教育教師(學前或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)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)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
.....字第.....號

查學生.....(身分證字號:.....)係中華民國  
 年.....月.....日生,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  
 課程,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此 證

(全銜)校長  
 (學校大印)





#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新制）

- 107年12月中旬前本中心將寄發「實習成績評量表」給各校及指導教授，請各校及指導教授於108年1月中旬前完成評量成績。（應改新制）
- 實習成績及格者，108年1月底前本中心會製作各新制實習生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作為各位報考教師資格檢定之報名證明文件。
- 預計108年1月底，本中心統一掛號寄發或親自領取。



# 合格教師證書（新制）

- 新制學生，實習結束後，**實習成績合格者**→  
發給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並  
憑此證明書報考教檢考試  
→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
→核發合格教師證書。

- 領取時間與方式：依教師檢定考試簡章規定  
辦理



# 其他注意事項

## • 實習學生不得單獨從事下列事項：

新制：交通導護、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、照顧身心障礙學生、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、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（第38條，手冊P61）

## • 短期代課時數：

新制：實習學生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

• 「全時實習」：實習期間應全時實習，不得進修學分。（第38條，手冊P61）

• 若各實習教師需於實習課後打工/兼差者，請至中心網站下載實習課後打工/兼差申請表/切結書，以維護自身相關權益。





# 其他注意事項

- **可以於實習課後打工、兼差嗎？**

在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品質前提下，申請於教育實習機構打工、兼差，須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估工作性質、工作工時、實習學生個人能力等因素後核辦（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38條）。

- 經本校同意於教育實習機構打工、兼差之實習學生，當工作性質或工作時間改變時，須另提出申請。
- 經本校同意於教育實習機構打工、兼差之實習學生，當實習機構認為實質影響教育實習課程時，實習機構及本校得撤銷申請同意案。
- 未經申請同意打工、兼差之實習學生，如經舉報並查明違反教育部實習作業原則，將視情節處分或中止實習。



# 其他注意事項

- 辦理緩徵：  
由訓練機關（實習學校）開具實習證明書，逕向戶籍地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實習結束日止。
- 平安保險：師培中心會主動幫各位加保學生平安保險
- 加另一類科申請



# 其他注意事項

- 實習到一半可以更換實習學校嗎？  
A：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，  
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/一年





# 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專線

- 08-7703202分機7642 劉宏慈小姐
- 傳真08-7740396
- E-mail : [liujenny@npust.edu.tw](mailto:liujenny@npust.edu.tw)





~~預祝各位~~

實習順利、愉快，並能從中有所獲得